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2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3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3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3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9 结论和建议.....	24
9.1 验收主要结论.....	24
9.2 建议.....	25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专家意见。

前 言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钣金机箱机柜制造、模具设计制造、电力、电子、半导体散热器加工。公司于 2017 年决定投资 600 万元在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建成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公司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报告表[2017]043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1 月，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自行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涿环报告表[2017]043号;

(3)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青松	联系人	冯青松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03135056598	邮政编码	0756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经济开发区内		
占地面积	3000m ²	经纬度	东经：115°10'48.08" 北纬：40°23'31.39" 海拔：558m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经济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 3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0'48.08"，北纬 40°23'31.39"。厂址边界东距马军庄村 569m，东南距季家寺村 138m，项目区周边没有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项目附近无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涿鹿工业园区内，道路连接生产车间及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园区南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型号根据订单需求确定。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碳钢、合金钢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碳钢	12t	外购
2	合金钢	3t	外购
3	电力	30万kWh/a	本地电网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分为两间，厂房内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其中生产区域主要包括加工区、待加工摆放区、产品检验区、杂物房及边角料堆放区。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线切割	29	台	机加工（车）工序
2	磨床	2	台	机加工（车）工序
3	台钻	20	台	机加工（车）工序
4	攻丝机	20	台	机加工（车）工序
5	加工中心	22	台	成套设备
6	数控车床	17	台	机加工（车）工序
7	普通铣台	20	台	机加工（车）工序
8	普通车床	26	台	机加工（车）工序
9	电焊机	2	台	焊接工序
10	冲床	3	台	成套供应
11	激光切	2	台	切割工序
12	铣床	4	台	机加工（车）工序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年生产加工金属零部件十万件。整个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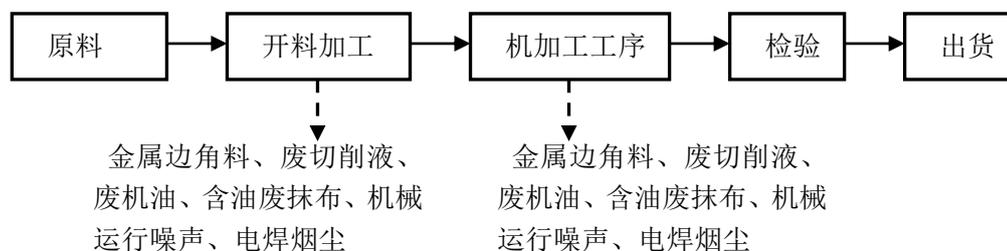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开料工序：对产品原材料开料加工，形成客户要求尺寸；

机加工工序：该工序主要包括车、铣、钻等，大部分产品在开料成型后，按图纸规格使用钻床、铣床、攻丝机、线切割机、车床、电焊机等进行加工处理，随后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出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设清洗、喷涂、电镀等环节，部分零部件加工需进行焊接，产生电焊烟尘，机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固体废物。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0 人，辅助生产人员 8 人，管理人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生产人员为二班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4m³/d 全部为新鲜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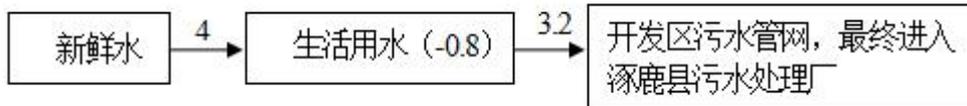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d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网络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

2.5.3 供热

项目供热由开发区供热管网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报告表[2017]04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3.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6%；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绿化带隔声	30
废气治理	移动式吸尘设备	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0.6
绿化、生态	绿化面积 200m ² ，绿化率 6.7%	2
合计		38.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焊接	电焊烟尘	购置移动式吸尘设备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产车间内生产线上已安装移动式吸尘设备
废水	无生产用水	--	--	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绿化带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		已落实,危废产生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理
	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废切削液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态	厂内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 绿化率 6.7%			已落实,车间外种植了草坪、树木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总占地面积 3000m²,本项目主要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分为两间,厂房内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其中生产区域主要包括加工区、待加工摆放区、产品检验区、杂物房及边角料堆放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移动式吸尘设备;化粪池。

①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焊接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3.2.2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清洗、喷涂、电镀等工序，部分零部件需进行焊接加工，产生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处理。机加工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等，且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明显的生产废气、餐厨油烟废气产生。



图 3-1 移动式吸尘设备图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线切割、铣床、普通车床、钻床、空压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厂房外采用绿化隔声。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1)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实行两班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2)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0kg/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5kg/a。根据《国家危险物品名录》(2016 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性危险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②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加工工序,产生的电焊烟尘。生产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吸尘设备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声环境

拟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线切割、铣床、普通车床、钻床、空压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在“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控制指标中，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总量已纳入污水厂指标范围，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8日由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根据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生产内容包括：精密机械零部

件制造、钣金机箱机柜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及电力、电子、半导体散热器加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建设，如选址、规模等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及固废分类收集，并定时清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现场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

四、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项目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71-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铜卖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五、项目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你公司须按规定自主进行环保验收。

六、建设单位须在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后10日内将该批复文件报涿鹿县环保局园区环保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由涿鹿县环保局园区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督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m ² 。主要生产内容包括：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钣金机箱机柜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及电	项目投资及规模不变

	力、电子、半导体散热器加工等	
4	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及固废分类收集，并定时清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现场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	已落实
5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生产车间已安装移动式吸尘设备，经检测，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要求。
6	该项目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7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71-2008）2类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执行3类区标志，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8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铜卖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不外排，故无污染物排放标准。

5.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吸尘设备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5.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 标准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氮氧化物：0t/a、SO₂：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至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布设4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 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化粪池排水	pH、SS、COD BOD5、氨氮	检测2天，每天取样6次

(3) 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1米处布设4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 Leq(A)	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 BTYQ-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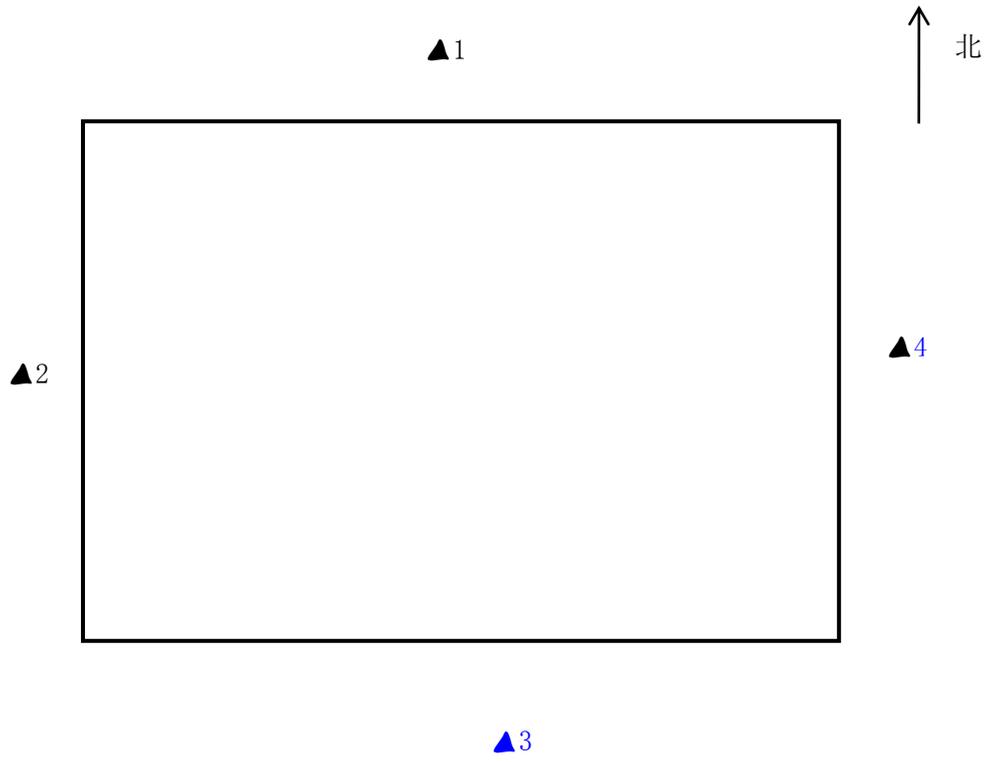
表 6-5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TYQ-013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BTYQ-041
				酸式滴定管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1 mg/L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6.2.3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检测点位

图 6-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结果		
无组织粉尘 2018.1.16	参照点1	mg/m ³	0.324	0.398	0.365	0.778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753	0.778	0.734			
	监控点3	mg/m ³	0.627	0.753	0.509		1.0	
	监控点4	mg/m ³	0.677	0.747	0.604			
无组织粉尘 2018.1.17	参照点1	mg/m ³	0.358	0.387	0.396	0.812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776	0.812	0.697			
	监控点3	mg/m ³	0.689	0.732	0.776		1.0	
	监控点4	mg/m ³	0.756	0.754	0.800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日期				
	污水化粪池后外排水 2018.1.16-17				
样品编号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BT18013S001	7.28	317	117	18.6	73
BT18013S002	7.13	325	121	19.9	66
BT18013S003	7.21	309	112	21.1	54
BT18013S004	7.34	334	131	22.5	51
BT18013S005	7.24	312	115	23.6	64
BT18013S006	7.26	329	124	20.2	78
均值	7.24	321	120	21.0	64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18.1.16	1#北边界	56.5	44.3

	2#西边界	58.1	43.2
	3#南边界	57.6	49.1
	4#东边界	56.8	43.2
	1#北边界	57.8	46.8
2018.1.17	2#西边界	54.3	46.2
	3#南边界	53.5	46.7
	4#东边界	54.1	43.0
标准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清洗、喷涂、电镀等，量零部件生产需用电焊，产生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开料、机加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因此，生产过程中没有明显的生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产生。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为 0.81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pH: 7.24; COD: 321 mg/L; BOD₅: 120 mg/L; 氨氮: 21.0mg/L; SS: 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2.4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

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宜定期消毒,灭杀害虫。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在“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耗氧量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控制指标中,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总量已纳入污水厂指标范围,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₀t/a、NH₃-N₀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噪声、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清洗、喷涂、电镀等，量零部件生产需用电焊，产生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开料、机加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因此，生产过程中没有明显的生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产生。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为 0.812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pH: 7.24; COD: 321 mg/L; BOD₅: 120 mg/L; 氨氮: 21.0mg/L; SS: 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宜定期消毒，灭杀害虫。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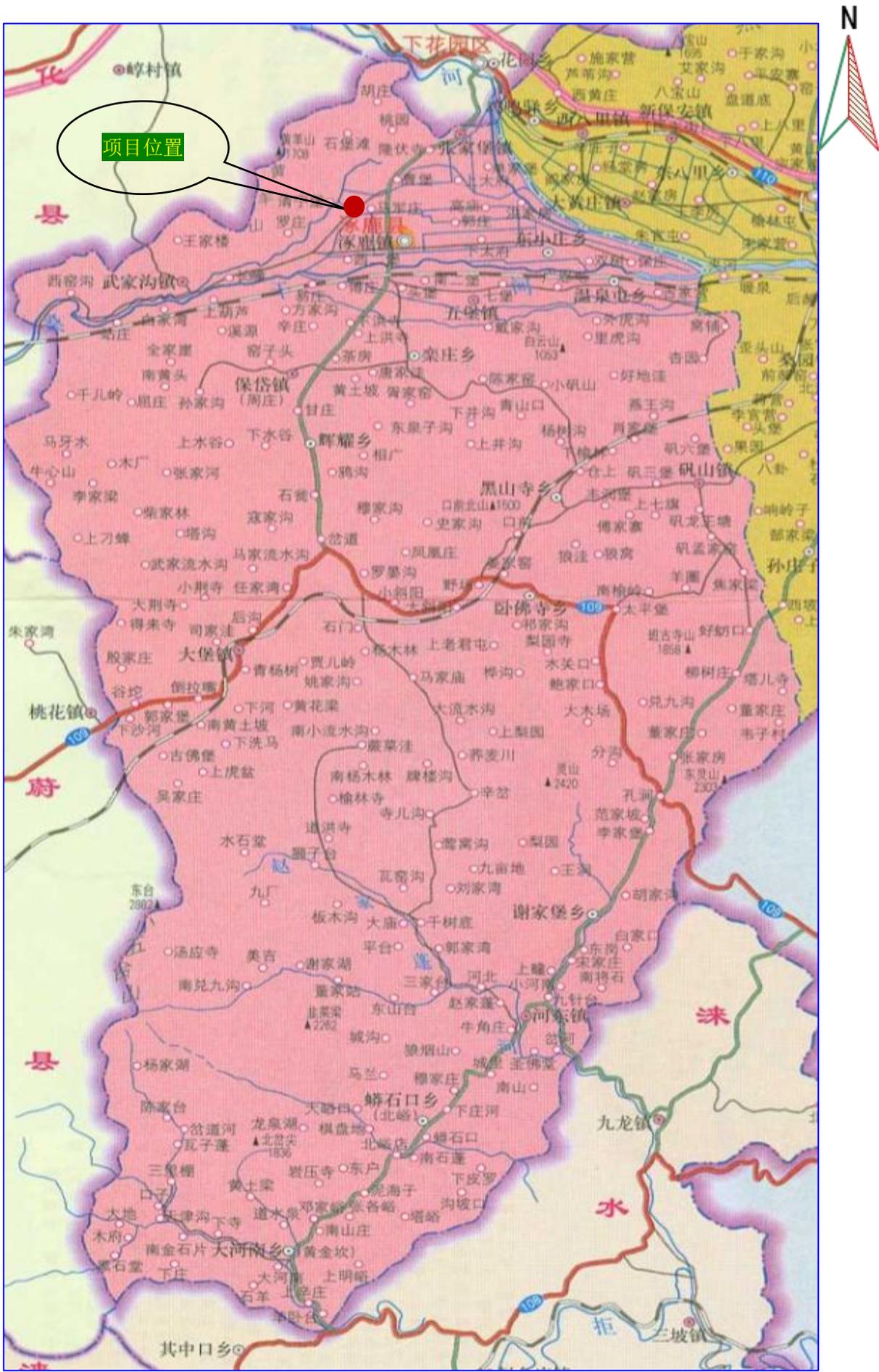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涿鹿县环境保护				审批文号	涿环报告表[2017]0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6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6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氨氮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													
	硫化氢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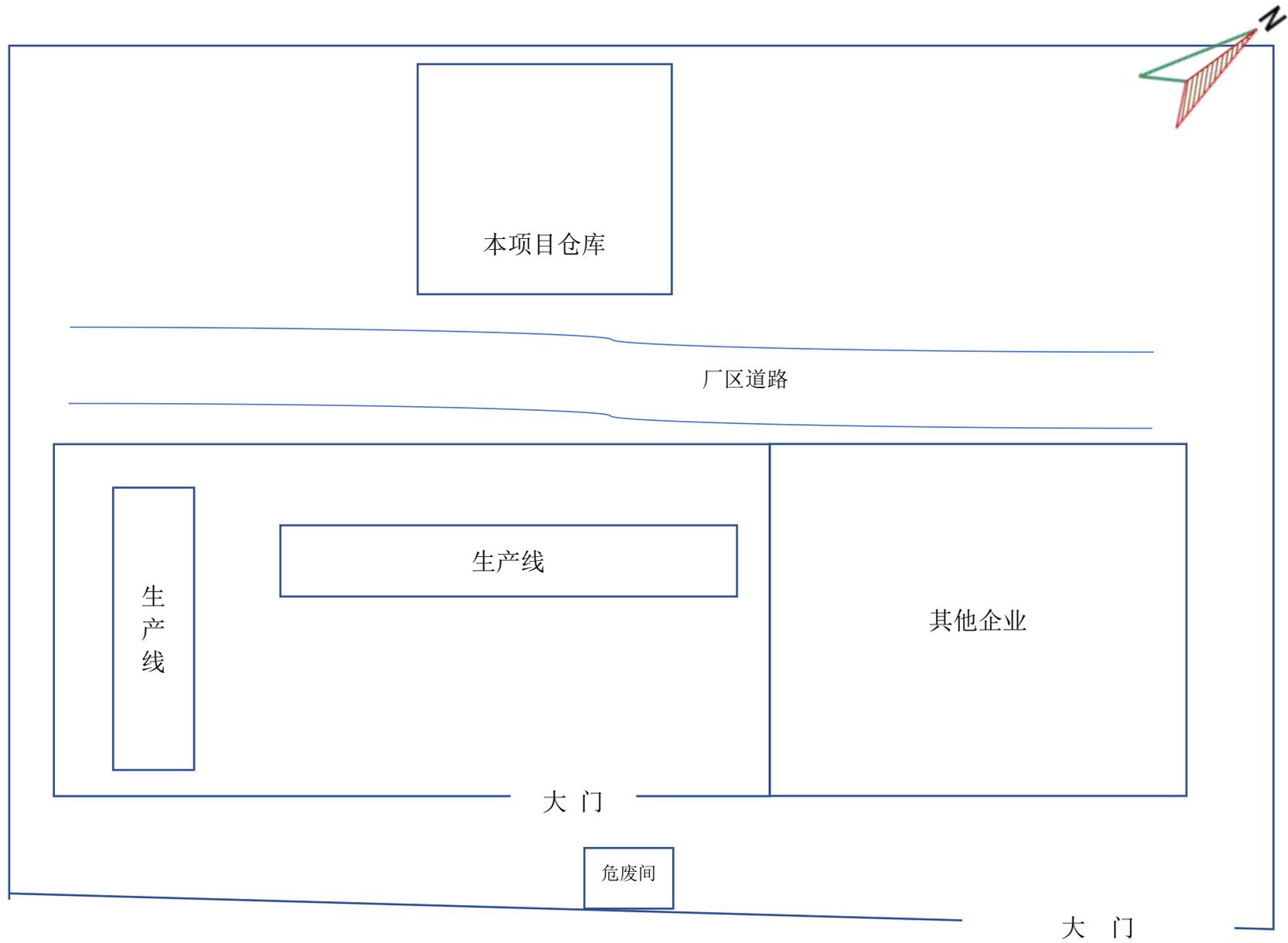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环环报告表[2017]043号

根据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生产内容包括: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钣金机箱机柜制造、模具设计制造及电力、电子、半导体散热器加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建设,如选址、规模等发生变化应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要求建设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项目为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及固废分类收集,并定时清理,交由相关部门处理。现场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

四、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71-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交于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五、项目按照环评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你公司须按规定自主进行环保验收。

六、建设单位须在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后10日内将该批复文件报涿鹿县环保局园区环保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由涿鹿县环保局园区环保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督查。

经办人:

纪楠

李艳 李洪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7日，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在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租用一栋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分为两间，厂房内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其中生产区域主要包括加工区、待加工摆放区、产品检验区、杂物房及边角料堆放区。

本项目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型号根据订单需求确定。

项目于2017年11月委托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043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管网。

（二）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清洗、喷涂、电镀等工序，部分零部件需进行焊接加工，产生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处理。企

张新瑞 | 王树永 | 陈文松

业不设置食堂。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明显的生产废气、餐厨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线切割、铣床、普通车床、钻床、空压机、数控机床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厂房外采用绿化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等。

（1）本项目员工 100 人，实行两班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

（2）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0kg/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编号为 HW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性危险废物。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pH：7.24；COD：321 mg/L；BOD₅：120 mg/L；氨氮：21.0mg/L；SS：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张新瑞 河北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宜定期消毒，灭杀害虫。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张新瑞 | 李学刚 孙永 张永刚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陈成金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经理	陈成金	13021242500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心	高工	王树永	18803334333
高英	河北建工	教授	高英	13472370008
李智刚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李智刚	13932399903
张素娟	张家口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张素娟	1329310616
张素娟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院	经理	张素娟	13833318844



15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2018013

项目名称：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章，封面加盖  章。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监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监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委托单位：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人：

签发人：代秀玲

现场检测人员：代秀玲、孟繁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1	甲醛	分光光度法	GB 18883-2002	0.08	合格
2	苯	气相色谱法	GB 18883-2002	0.01	合格
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8883-2002	0.02	合格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 18883-2002	0.03	合格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GB 18883-2002	0.2	合格
6	臭氧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8883-2002	0.05	合格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受河北京昌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该公司的年加工十万件机械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2-1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表 2-2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C酸度计	BTYQ-013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SXJ-01 COD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1
				酸式滴定管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1 mg/L	AUY220电子天平	BTYQ-009

表 2-3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BTYQ-06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日期				
	污水化粪池后外排水 2018.1.16-17				
样品编号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BT18013S001	7.28	317	117	18.6	73
BT18013S002	7.13	325	121	19.9	66
BT18013S003	7.21	309	112	21.1	54
BT18013S004	7.34	334	131	22.5	51
BT18013S005	7.24	312	115	23.6	64
BT18013S006	7.26	329	124	20.2	78
均值	7.24	321	120	21.0	64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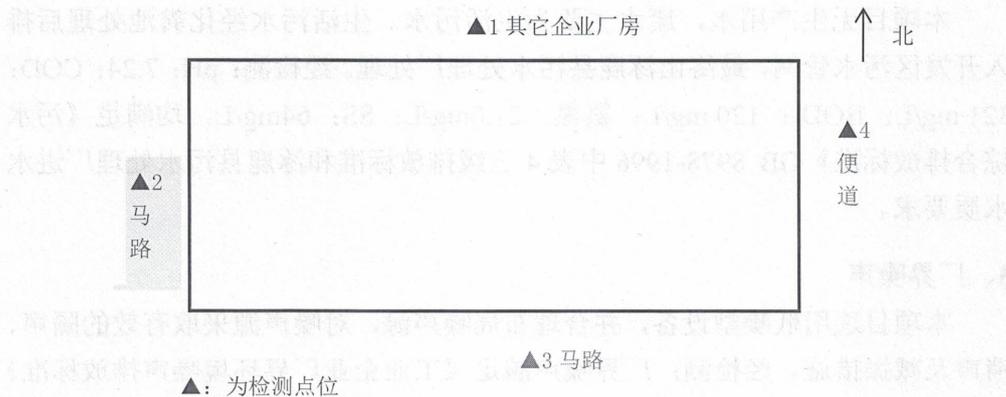
单位: Leq (A) dB

时间	点 位	昼 间	夜 间
2018.1.16	1#北边界	56.5	44.3
	2#西边界	58.1	43.2
	3#南边界	57.6	49.1
	4#东边界	56.8	43.2
2018.1.17	1#北边界	57.8	46.8
	2#西边界	54.3	46.2
	3#南边界	53.5	46.7
	4#东边界	54.1	43.0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注]声源代码: 1、交通噪声; 2、工业噪声; 3、施工噪声; 4、生活噪声; 5、其它噪声。

噪声检测示意图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次	2次	3次	结果		
无组织粉尘 2018. 1. 16	参照点1	mg/m ³	0.324	0.398	0.365	0.778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753	0.778	0.734			
	监控点3	mg/m ³	0.627	0.753	0.509		1.0	
	监控点4	mg/m ³	0.677	0.747	0.604			
无组织粉尘 2018. 1. 17	参照点1	mg/m ³	0.358	0.387	0.396	0.812	GB 16297-1996	达标
	监控点2	mg/m ³	0.776	0.812	0.697			
	监控点3	mg/m ³	0.689	0.732	0.776		1.0	
	监控点4	mg/m ³	0.756	0.754	0.800			

四、检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清洗、喷涂、电镀等，量零部件生产需用电焊，产生电焊烟尘，采用移动式吸尘设备进行收集。开料、机加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因此，生产过程中没有明显的生产废气、餐饮油烟废气产生。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为 0.812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涿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pH: 7.24; COD: 321 mg/L; BOD₅: 120 mg/L; 氨氮: 21.0mg/L; SS: 6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及减振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临时堆放点进行收集，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卖予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宜定期消毒，灭杀害虫。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围环境。